

# 臺南市記名社福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一、卡別：敬老卡、愛心卡、愛心陪伴卡

二、對象規定：

(一) 敬老卡：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。

(二) 愛心卡：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市民。

(三) 愛心陪伴卡：

1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證明背面註記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
註：敬老卡與愛心卡僅能擇一申請。

三、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

(一)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
(二)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。

1. 申請敬老卡-1張

2. 申請愛心卡2張

3. 申請愛心陪伴卡2張

(三) 簽名或蓋章

(四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(辦理敬老卡者免附)

註1：陪伴卡所需照片為申請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、1名身障者僅能申請1張愛心陪伴卡。

(五) 敬老卡請於年滿65歲當日臨櫃申請。

四、申辦地點：

(一) 申辦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社會課。

※註：敬老卡可跨區申請。

五、申辦流程：當天臨櫃申請—製卡—領卡。

六、辦卡費用：

(一) 初次辦卡免費，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。

(二)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，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120元；並由各區公所社會課先行代收

再匯予一卡通公司。

(三)之前有一般卡，滿65歲後來辦敬老卡，原來的一般卡不需停卡，敬老卡初次不用收費。

#### 七、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持有敬老卡及愛心卡之本市市民，每月搭乘公車免費。
- (二)持愛心陪伴卡者，需緊隨特定愛心卡之後使用始有半價補助。

#### 八、優惠記名卡使用規定

##### (一) 驗證：

1. 優惠記名卡僅限該記名卡本人使用，捷運、公車站務及查票人員得於車站付費區內，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；對拒出示票卡或優惠身分證明之旅客，除沒收其所持票卡外，得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2. 如查獲冒用情事將予停止補助一年，經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。

(二) 掛失：遺失優惠記名卡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，一卡通公司另收取掛失手續費20元，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
#### 十、記名社福卡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記名社福卡：

- (一) 死亡者。
- (二) 戶籍遷出本市者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者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規定

餘與身分無關之票卡使用、退費等未列規定事項，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